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

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MRR110

97.06.20 系所務會議通過

98.04.21 系所務會議通過

98.04.22 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0.09.15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0.11.16 教務會議通過更名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年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由主任召集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- 四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；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由該系(所)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，通知註冊組，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，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